

# 软件学院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 聘用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专业技术教师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参考我校《关于印发〈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聘任实施总则〉（2023年）的通知》（校人〔2023〕6号）的聘任要求，并结合软件学院实际情况，我院成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领导小组，对学院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开展聘用工作。

## 一、学院专业技师岗位聘用工作组及工作职责

### （一）、工作组

组 长：赵涓涓

副组长：李 栩

成 员：金 燕 冯秀芳 张兴忠 王星魁 边 婧

### （二）、工作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岗位聘用相关规章制度、政策规定及工作安排；制定本单位的岗位竞聘方案；组织本单位各级岗位申报，申报人员资格审核（业绩成果如有异议，由学术分委员会认定）；在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量范围内，负责本单位四级及以下教师岗位的分级评审和拟聘用人选的公示和上报；根据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结果，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根据聘用合同，进行聘期考核等。

## 二、申报范围

我院在编在岗除一、二、三级岗位以外专业技术教师。根据山

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要求：“申报人员最迟应当在距离本人法定退休年龄三个月之前申报。（续聘人员除外，法定退休年龄认定截止到 2023 年 9 月 30 日）”

### 三、申报条件

符合学院岗位申报基本条件，详见《软件学院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聘用实施办法》。

### 四、岗位聘用工作安排

1. 学院制定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聘用办法。
2. 教师提交申报材料。
3. 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领导小组依据学院岗位聘用办法（经公示无异议）进行评议工作。
4. 评议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备案，签订聘用合同。
5. 依据聘用合同进行聘期考核。



# 软件学院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聘用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专业技术教师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参考我校《关于印发〈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聘任实施总则〉（2023年）的通知》（校人〔2023〕6号）的聘任要求，并结合软件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岗位聘用原则

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的教师岗位总量和各等级岗位结构控制比例范围内，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教学科研任务为依据，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的标准，以合理配置教育人才资源、优化队伍结构为目标进行岗位设置。

## 二、岗位聘用结构和比例

专业技术教师岗位是指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具备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是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 （一）岗位等级设置

专业技术教师岗位设置12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分4个等级，即一级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分3个等级，即五级、六级、七级；中级岗位分为3个等级，即八级、九级、十级；初级岗位分为2个等级，即十一级和十二级。

### （二）岗位结构比例

四级岗位人员为除一、二、三级岗位外的其他正高级职称人员；副高级职称五级、六级、七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2 : 4 : 4；中级职称八级、九级、十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3 : 4 : 3；初级职称十一级、十二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5 : 5。

按比例设置四级及以下教师各岗位职数情况如下：

职称级别	职称	岗位等级	设置比例	最大岗设数
正高	教授（研究员）	专技四级	100%	4
	小计		100%	4
副高	副教授（副研究员）	专技五级	14.3%	1
		专技六级	28.6%	2
		专技七级	57.1%	4
	小计		100%	7
中级	讲师（助理研究员）	专技八级	30%	3
		专技九级	40%	4
		专技十级	30%	3
	小计		100%	10
初级	助教（研究实习员）	专技十一级	50%	5
		专技十二级	50%	5
	小计		100%	10
合计			100%	31

### 三、岗位聘用条件

#### （一）基本上岗条件



- 1、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2、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3、忠诚和热爱高校教育事业，敬业爱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教风正派；
- 4、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声誉和团队协作精神；
- 5、具有完成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需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
- 6、积极参与教学与科研工作，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
- 7、无《太原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校党〔2018〕62号）禁行性规定的情况。
- 8、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无违反纪律、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此条件者，不得晋升岗位等级。
- 9、任现岗位满三年，专业技术教师五级、六级岗位申报人员应满足现行职称评审副教授（副研究员）申报条件，专业技术教师八级、九级岗位申报人员应满足现行职称评审讲师（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参照《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评聘实施总则》（2023年）（校人〔2023〕6号））。

## （二）正高级岗位申报和聘用条件（四级）

教师四级岗位申报和聘用条件：除一、二、三级岗位外的其他正高级教授职称教师，直聘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岗位。

## （三）副高级岗位申报和聘用条件（五至七级）

### 1、五至七级岗位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具备上述基本上岗条件基础上，副教授按照附件表1至表5评分标准进行排序，排序后再按照岗位设定比例2:4:4进行岗位聘用。

### 2、特殊晋升类

现受聘副高级职称，有突出业绩贡献教师，在具备上述基本上岗条件基础上，符合专业技术教师二、三级岗位学术荣誉类、教学科研业绩类条件、奖项类三类条件任意之一者（参照《太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教师二、三级岗位聘用实施办法》（2023年）（校发〔2023〕14号）），可破任现岗位时间年限直接申报竞聘五级岗位。

## （四）中级岗位申报和聘用条件（八至十级）

### 1、八至十级岗位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中级岗位在具备上述基本上岗条件基础上，副教授按照附件表1至表5评分标准进行排序，排序后再按照岗位设定比例3:4:3进行岗位聘用。

### 2、特殊晋升类

现受聘中级职称，有突出业绩贡献教师，在具备上述基本上岗条件基础上，符合专业技术教师二、三级岗位学术荣誉类、教学科研业绩类条件、奖项类三类条件任意之一者（参照《太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教师二、三级岗位聘用实施办法》（2023

年）（校发〔2023〕14号）），可破任现岗位时间年限直接申报竞聘八级岗位。

#### （五）十一至十二级岗位申报和聘用条件

##### 1、十一至十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助教按照附件表1至表5评分标准进行排序，排序后再按照岗位设定比例5:5进行岗位聘用。

##### 2、特殊晋升类

现受聘十一至十二级岗位，有突出业绩贡献教师，在具备上述基本上岗条件基础上，符合专业技术教师二、三级岗位学术荣誉类、教学科研业绩类条件、奖项类三类条件任意之一者（参照《太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教师二、三级岗位聘用实施办法》（2023年）（校发〔2023〕14号）），可破任现岗位时间年限直接申报竞聘十一级岗位。

#### 四、聘用与考核管理

专业技术教师申报岗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工作组资格审查、评议、公示，报学校核准备案后，签订聘用合同。

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工作组对聘用人员实行严格考核、动态管理。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方面，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及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未尽事宜由软件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工作组负责解释。



## 五、附则

(一) 各类业绩成果条件的认定的时间为：

(1) 第一轮岗位已聘且未晋升职称人员，各类业绩成果条件的认定的起始时间任现岗位以来，即2012年1月1日以来；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2) 其他人员各类业绩成果条件的认定的起始时间为任现职以来；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二) 各类业绩成果条件（除学术荣誉类条件）均要求署名太原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的，按所获得最高层次奖励进行计算，不重复计算。各类业绩成果如有异议，由学术分委员会认定。

(三)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要求：“申报人员最迟应当在距离本人法定退休年龄三个月之前申报。”（续聘人员除外，法定退休年龄认定截止到2023年9月30日）

(四) 本单位原第一轮岗聘已聘用在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的人员，因未晋升职称且本次未成功晋级的，原则上按原岗位续聘。

(五) 本轮岗位聘用不得跨职称级别申报晋升。

(六) 本办法由软件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工作组负责解释。

2023年06月



表1 教学业绩积分计算对照表

类型		积分（排名从第1名依次分值）	要求
教学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0分5分3分1分 (第5名之后均为1分)	所有参与人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2016年前为一等奖)	4分3分2分1分	前4名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2016年前为二等奖)	3分2分1分	前3名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016年前为三等奖)	2分1分	前2名
精品课程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公开视频课、一流课程)	4分3分2分1分	前4名
	省级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一流课程,认定)	2分1分	前2名
	省级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一流课程,建设)	1分0.5分	前2名
	省级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一流课程,培育)	0.5分0.3分	前2名
教改项目	国家级教改项目	4分2分1分	前3名
	省级教改项目(重点指令课题)	2分1分	前2名
	省级教改项目(普通)	1分	第1名
	教育部产学协同育人项目(到账金额认定)	1分	第1名
团队与平台	国家级教学团队	10分5分3分1分 (第5名之后均为1分)	所有参与人
	省级教学团队	3分2分1分	前3名
	省级教学平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等)负责人	2分1分	前2名

教学竞赛	国家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6分	第1名
	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5分	第1名
	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4分	第1名
	省部级教学竞赛或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	3分	第1名
	省部级教学竞赛或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二等奖	2分	第1名
	省部级教学竞赛或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三等奖	1分	第1名
	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	1分	第1名
	行业协会或者教指委主办的教学竞赛 全国一等奖	1分	第1名
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3分	——
	国家级规划教材，参编1章以上	1分	——
	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教材，主编	1分	——
	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教材，参编1章以上	0.5分	——

(以学校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认定为准确)

**表2 科研业绩积分计算对照表**

(以学校科研院认定为准确)

类型		积分	要求
科研项目	科研院认可A类纵向项目	10	第1名
	科研院认可B类纵向项目	7	第1名(进账经费240万以上)
		5	第1名
	科研院认可C类纵向项目	4	第1名(进账经费100万以上)
		3	第1名(进账经费40万以上)
		2	第1名

	科研院认可 D 类纵向项目	1	第 1 名
	横向项目进账经费每 1 万(可累积)	0.1	第 1 名
学术 论文	发表职称评定文件中顶级期刊论文	3	唯一第 1 或唯一通信作者(所指导学生第 1)
	发表职称评定文件中 A 类期刊论文	2	唯一第 1 或唯一通信作者(所指导学生第 1)
	发表职称评定文件中 B 类期刊论文	1	唯一第 1 或唯一通信作者(所指导学生第 1)
	发表职称评定文件中 C 类期刊论文	0.5	唯一第 1 或唯一通信作者(所指导学生第 1)
	发表职称评定文件中一般核心期刊论文	0.2	唯一第 1 或唯一通信作者(所指导学生第 1)
获奖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8 分 5 分 3 分 1 分	前 4 名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5 分 3 分 1 分	前 3 名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3 分 1 分	前 2 名
	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3 分 2 分 1 分	前 3 名
	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2 分 1 分	前 2 名
	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1 分	第 1 名
	中国专利金奖	8 分 5 分 3 分 1 分	前 4 名
	中国专利银奖	5 分 3 分 1 分	前 3 名
	山西省专利奖一等奖	3 分 2 分 1 分	前 3 名
	山西省专利奖二等奖	2 分 1 分	前 2 名
山西省专利奖三等奖	1 分	第 1 名	



发明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以证书为准)	0.5	第1名
转化	单项专利成果转化(转让或许可实施)每10万元	1分	第1名
专著	与从事专业一致的高水平专著1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0万字	2分1分	前2名
学术荣誉	山西省教学名师 山西省青年拔尖人才 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人才 “三晋英才”拔尖骨干人才及以上 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其他未列省(部)级人才(参照链接: <a href="http://renshi.tyut.edu.cn/info/1005/1028.htm">http://renshi.tyut.edu.cn/info/1005/1028.htm</a> )。	5分	第1名

表3 指导学科竞赛积分计算对照表

(以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发布为准)

类型		积分(排名从第1名依次分值)	要求
指导 学 生	S类项目国家级金奖或一等奖	4分3分	前2名
	S类项目国家级银奖或二等奖	3分2分	前2名
	S类项目国家级铜奖或三等奖	2分1分	前2名
	A1类项目国家级金奖或一等奖	2分1分	前2名
	A1类项目国家级银奖或二等奖	1分0.5分	前2名

竞赛	A1类项目国家级铜奖或三等奖	0.5分 0.2分	前2名
	A2类项目国家级金奖或一等奖	0.5分 0.2分	前2名
指导大创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1分	第1名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省级	0.5分	第1名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校级	0.2分	第1名

备注：1、每年度指导的同一赛事只计一次，以最高积分为准

2、未尽事宜以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准

表4 岗位聘用年限积分计算对照表

名称	计算方式	积分	要求
聘用年限	以获聘岗位自然年为限（以获聘岗位当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期，计算聘用年限）	0.5	每年

备注：聘用年限积分=聘用年限\*0.5

表5 负面清单积分计算对照表

名称	计算方式	积分	要求
重大教学事故	次	-1	获聘岗位起
严重教学事故	次	-0.5	获聘岗位起
一般教学事故	次	-0.2	获聘岗位起

备注：以学校教务处《教学事故认定标准》为准

